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许伟明先生将其所直接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许伟明先生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4,350,000 股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并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在华泰证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为自登记之日起至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二、公司股权处于质押状态的累计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许伟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5,576,896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8.90%，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 14,350,000 股，占其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0.34%，占公司总股本 399,600,000 股的比例为 3.59%。

新力达集团持有本公司 192,158,077 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09%；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 160,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19%。

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持有、控制本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18 日